刑名ハ新舊法ヲ比照シ其刑期ニ從ヒ懲役ヲ徒刑或ハ重輕懲役ニ合載ス
其他ハ無罪、免訴、全免、滅等無科、棄却、消滅ヲ云フ
重禁錮ノ內十七、十六ノ兩年ニ各一人ハ重禁獄ニ又輕禁錮ノ內十八年ニ三人十六年ニ六人ハ輕禁獄ニ處シタル內亂ニ關スル罪ノ者ナリ
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十九年ニ四人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九人ナリ
本表載スル所ノ外清國上海及ヒ朝鮮國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明治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清國上海	二三	八	一二	四	九	三	二四	—	一五	三
朝鮮國	三〇	四	三一	—	二	—	二	二	五	—

明治十五年以降各年死刑ヲ執行セラレシ人員ハ十五年ニ五十一人十六年ニ六十一人十七年ニ五十二人十八年ニ百三十人十九年ニ百三十一人ナリ

第二百八十　重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九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上數ノ內受理各條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對審闕席	
			檢察官ノ請求ニヨリ豫審判事ノ	會議局ノ判決ニヨリ大審院ノ	判決ニヨリ	闕席裁判ニ故障申立ニヨリ				
	一五六	三、五五四	二〇	三、二四〇	二、八五	一三一	二九七	五、八四六	六、一四三	一四
	三七二	三、七一〇	四	三六一	一七	四	四〇	六六五	七〇五	

第二百八十一　對審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九年

罪狀	處刑者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死刑	徒刑無期	懲役有期 重	懲役有期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									一							一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一							一							一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一七	三三	五三	八八	大三				二五四	四一	一					二九六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一〇九	九八	一二四	一			三三二	一一三						四四六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四二	一九五	三〇一	二			五四〇	三一二	一	三				八五六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八	一八				二六	二						二八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計	—	一七	三三	二〇四	一九八	五〇七	三			一、一五三	四六八	二	四				一、六二七
官吏ニ對スル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四	五	三				一四							一五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五四	八四	八四	一	一		三							四
計				四	五	八	一	一		一四四	四五	二	一				一九三

	總計	懲治場留置	消滅	全免	免訴	無罪	管轄違	處刑者								罪狀
								死刑	徒刑無期	懲役有期 重	懲役有期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明治十八年	一七〇																
	三、九二六																
	四、〇九六																
	三、七六三																
	二四																
	三、六〇一																
	三〇二																
	一三五																
	二四																
	三三七																
	六、五一一																
	六、八四八																
	一九二																
	三、五七二																
	三、七六三																
	二四																
	三、六〇一																
	三〇二																
	一三五																
	二四																
	三三七																
	六、五一一																
	六、八四八																

| 罪狀 | 處刑懲役禁錮 | | |

第二百八十二　闕席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九年

罪狀	處刑								管轄違	無罪	全免	棄却	消滅	合計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罰金	拘留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計														
官吏ノ職ノ瀆ル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信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欄ニ記ス

罰金ノ欄ヘ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贖罪收贖ニ處シタル者ヲ記ス

表中明治十九年消滅ノ欄ニ揭ゲル一人ハ棄却ノ者ナリ

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ビ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

尊屬ノ親ヲ殺ス者及ビ其未遂犯罪ノ者ニ就キ其內譯ヲ揭ゲレバ左ノ如シ

	謀故殺	同未遂	毆打致死	合計
父母	五	五	一五	
養父母	六	三	九	
祖父母				
養祖父母	一			
舅				
總計	二二	一〇	五	二七
明治十八年	七	四	一	一二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故ニ上欄免訴ニ此人員ヲ加ヘタル者即チ免訴ノ總數ナリ以下諸表ニ懲治場留置ノ人員アルハ皆之ニ同シ

| 用ヲ害スル罪 | 身體ニ對スル罪 | | | | | | | | | | | | | | | | 財産ニ對スル罪 | | | | | | | | | | | | | | | |